

#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## 4、課程實施與評鑑

###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##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從評鑑過程中，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的機會，養成教師行動研究的能力。
- 二、建構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及課程評鑑模式。
- 三、配合學校校務規劃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#### 貳、評鑑對象

學校課程計畫、學校願景、教師教學

#### 參、評鑑原則

課程評鑑掌握「績效責任」原則、「改進」原則、「主動」原則、「客觀」原則等四項原則，評鑑目的在於「改進」，而非「證明」，用之持續提昇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品質，以提供課程架構、計劃與實施之參考。

#### 肆、評鑑人員

召集人	校長	綜理、督導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策劃、執行
委員	課發會委員 專家學者 領域代表教師 教師會代表 家長代表	進行評鑑

#### 伍、評鑑方式

- 一、校內評鑑：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課程專家學者、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定期集會評估。

- (1) 學校課程計畫檢核：完成學校背景分析、課發會委員的運作模式及成效、領域學習節數規劃等項目，探討學校課程計畫之目標達成與否。
- (2) 願景實踐檢核：完成分項願景暨學校本位課程實踐評鑑表，探討校本課程之發展。

(3) 能力指標實踐檢核：完成分項能力指標實踐評鑑表，配合教師之質化教室觀察紀錄，探討學生能力指標之達成。

**二、教師教學評鑑：**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遴聘校長、主任、領域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下列事項。

(1) 教師自我評鑑：完成自我評鑑檢核表及專業進修紀錄表，從逐項檢核中，了解自我教學的表現，並將困難之處呈現於檢核表中，由學校提供協助。

(2) 同儕視導評鑑：自覓同領域教師 2-3 名組成工作坊，互相觀摩評鑑，每學年互評一次，於成果展示會中分享心得。

**三、教師自願申請評鑑：**評鑑小組以教室觀察、教師自評、教學檔案、教師晤談、學生訪談等方式，接受教師以自願申請的方式，經評鑑為成績優良者訂定獎勵辦法。

## 陸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，如運用問卷調查、訪談、座談等方式，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量。

## 柒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

運用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量來評鑑學生學習成果、課程結構、課程計劃、課程實施與活動設計教學成效、行政支援成效。以總結性評鑑來評鑑整體課程與教學效益、學生十大基本能力成長狀況，學習節數分配、總體課程教學進度、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，以及選用或自編教材的適切性。

## 捌、評鑑檢討與改進

作為改進學校總體課程，改善課程結構，修改課程計劃，提昇課程實施效率，編選教學計劃，提升學習成效，增進教師自我覺察與成長，進行評鑑後檢討，以及擬定新學年度學習總體課程計劃之依據。

## 拾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彰化縣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 <u>縣府</u> 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	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	6.1 內含課綱及 <u>縣府</u> 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7. 邏輯關聯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V	
		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V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V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彈性學習課程	領域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學習效益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容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邏輯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	
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	
	12. 發展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	
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	
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效果	領域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	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課程 總體 架構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	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